

**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与关联方德国 Berkenhoff 公司签订
2016 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相关规定，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事先收到的《关于〈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德国 Berkenhoff 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现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德国 Berkenhoff 公司（以下简称“Berkenhoff”）在 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产品销售行为。公司与 Berkenhoff 发生的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，不会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，双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〈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德国 Berkenhoff 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邱斌、 门贺、包建亚

2016 年 10 月 21 日